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加快地市医保数据的深入应用，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了《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县级医保部门数据应用模式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确立了西安市为国家首批数据专区联系点地市。两结合是指发挥国家平台建设的统一性与地方业务需求的灵活性有机结合，医保数据“走出去”与相关数据“引进来”有机结合，三赋能是指加强医保数据对医保改革、医保管理和医保服务赋能。为完善医保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充分激发医保大数据价值，积极推进“两结合三赋能”在西安市有效实施，在满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技术规范及陕西省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工作实施方案指导下，采购医保数据专区前置库应用服务，以满足西安市医保数据使用的需求。

二、采购目标

根据陕西省医保局相关建设要求，采购医保数据专区前置库应用服务，满足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对数据的使用诉求。

三、采购内容和要求

按照采购人需求，对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医保数据专区进行服务支撑，实现与陕西省医疗保障局搭建的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共享区实现对接，按照西安市医疗保障局的用数需求，对专区中的数据提供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开发、数据治理、数据脱敏、数据加密、数据分级分类等服务。

在前置库中，为医保使用、数据运维、数据安全提供管理服务。基于前置库治理及脱敏后的数据，为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按照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技术规范以及陕西省专区建设相关要求，在基于安全管理的基础上持续完善西安市数据专区前置库中的数据开发及数据治理，满足西安市的个性化应用需求及服务。

（一）服务要求

1、通过需求调研，结合陕西省和西安市医保数据情况，梳理西安市医保数据资源，根据国家、陕西省相关要求以及西安市医保数据使用需求，提供前置库数据服务。

2、需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确保本次数据应用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3、完成西安市医保数据管理办法编制，并能够提供工具完成数据脱敏、治理、建模及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二）进度要求

本项目整体实施周期9个月。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西安市医保数据管理办法编制。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在前置库中完成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工作所需数据的准备，并能提供给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相关系统进行数据应用。

3. 配合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所涉及的系统完成初验。

4. 配合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所涉及的系统完成终验。

5. 项目执行期间，持续推进并完成西安市医保数据治理，按照西安市医疗保障局业务需求，完成数据提取、数据建模等工作。

（三）组织机构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指派具备项目管理经验和有数据开发能力的项目经理，组织一个高效的实施团队进行交付，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团队成员应包含信息安全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

四、服务质量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标准要求。